

海外学习（实习）项目 目告知书

请申请九江学院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的申请人仔细阅读一下说明，只有当你和你的家长仔细阅读理解以下内容并签字同意后，我们才能考虑你可作为海外学习（实习）项目推荐人选。

- 1、 为了鼓励和支持本校品学兼优的学生有机会去海外学习（实习），国际合作交流处与学生所在院、系将为此联系海外学校（机构）、组织相关学习（实习）、研修项目，并提供必要帮助，因这种协助是在校本科、专科生教育以外的服务，学生按自愿申请，自担风险的原则参加。
- 2、 学校为有关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组织推荐侯选人选，不意味被推荐人一定是海外学习（实习）项目成员或已被录取，你需要自行承担由于不同国家因法律制度、文化背景不同，对问题理解的差异、移民政策、资料规范、国际形势等原因被拒绝签证的风险以及办理过程中不可预计的风险。还有也会因为你学习（实习）背景、成绩、表现、身体状况、资料规范等原因未被学习（实习）项目学校录取的风险。
- 3、 不同的海外学校、机构处于不同的国度，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不同的校规、校纪，你需要自行承担法律义务和责任，自行承担各种不可预计的意外和风险，包括你可能因学习（实习）成绩、表现、身体情况不能顺利完成学业、实习的风险。
- 4、 国际合作交流处与学生所在院、系为赴海外学习（实习）项目提供必要协助，这种协助是在校学生教育以外的服务。
- 5、 作为被推荐人选参加海外学习（实习）项目推荐的过程中不意味着你一定会被海外学校录取和一定会获得该国入境签证，因此你需要兼顾好你自己当前和今后的学习（实习）安排。

我已同家长仔细阅读以上说明，并自愿申请、自担风险申请参加海外学习（实习）项目选拔。

申请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我已仔细阅读告知书，同意子女自愿申请，自担风险申请参加海外学习（实习）项目。

申请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